

中國

传统思维方式研究



高晨阳
◎ 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研究

高晨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它没有具体对象，它是对人类精神的反思，其对象是整个宇宙人生。

思维方式的研究是哲学的，但这并不是说，思维方式完全等同于哲学。对具体的文化而言，它是哲学的；对哲学而言，它又是基础性的，需要在思维的层面上进行高度的概括。高晨阳教授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概括，即关于对象世界的认知结构模式、关于对象世界的价值结构模式、关于思维方法的模式。这种概括是有见地的。需要指出的是，所谓“对象世界”，是就思维而言的，反思是有对象的，但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不是具体对象，而是以思维为对象。思维其所思维，就是如此。

我特别要指出的一点是，高晨阳教授在探讨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时，提出了一个基原性的问题：天人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他认为，这是“中西哲学所共有的哲学主题”，也是思维方式的基本出发点。“中西哲学的不同，不是有无这个问题，而在于如何理解和解决二者的关系。”（P23）西方哲学倾向于“天人对立”的分析思维，将自然当作对象去分析去认识。而中国哲学则是“天人合一”的整体思维，不仅把自然当作一个整体进行观察，而且更重要的是把“天”和“人”即自然和人当作一个整体进行观察。这不仅是与西方的分析思维不同，甚至与西方的整体思维也不同。因为西方的整体思维（古希腊），从总体上说是对象性的、分析性的。

这是全书的立足点，其全部论述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点之上，它足以支撑起全部论证的整个框架。我曾经提出研究中国传统哲学与文化，要“回到原点”，（见《人与自然》，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所谓“原点”，就是最初、最本原的出发点，即“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高晨阳教授早在九十年代就提出这样的看法，说明对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研究走在了前面。

问题还不止于此。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进一层的见解，这就是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他认为，西方的分析性思维，所确立的是一个“事实”世界，而中国“天人合一”的整体思维，所确立的不仅是一个“事实”世界，而且是一个“意义”世界、“价值”世界，“是‘事实’和‘意义’、世界观和价值观的统一”（P25）。因此，专列一篇讲价值思维。这确是中国哲学思维的一大特点，也是该书的一大特色。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是人类思维发展中所遇到的最重要、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至今聚讼不已。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这就是事实与价值的分裂，已成为现代思维的主要倾向，只讲所谓“事实”而不讲价值，只求利益而不顾道德，是当今世界的严重问题。通过研究中国传统思维方式，能够从中吸取极有价值的思维成果，走出人类思维所面临的困境。高晨阳教授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思路。

这并不是说，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是完美无缺的。正如作者所说，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未经过西方式的向近代的转变，“一直保留着朴素思维的特征”

古代的思想家虽然重视直觉体验，但不排斥理性思辨。尽管形式逻辑自先秦以后，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没能延续下来，却发展了早熟性的辩证逻辑，它使形象直观与理性思辨构成了一种有机的互补关系。思想家个人对其体系的逻辑结构可能不很注意，而体系却明显并确定地存储于思维运动的历史长河之中。学术界对于直觉思维有的持否定态度，我们认为它的作用决不可忽视，它是逻辑思维所不能代替的，这一点已受到现代思维科学的重视。然而必须看到，直觉思维只有同逻辑思维相结合，并以逻辑思维为前提，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中国古代的直觉思维，恰恰缺少以逻辑思维作为前提条件，因而使它带有极大的模糊性和神秘性，这是应当予以克服的。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了明显的相对稳定性和历史连续性，这使我们有可能把握它的主要方面和基本内容，对其进行结构性考察与奏刀入里的研究。高晨阳同志近年来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他从传统哲学的基本观念入手，然后精心探讨由这些基本观念所规定和制约并被模式化了的思维方式，撰著了《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研究》一书。该书内容丰富，评析中肯，提出了许多新见解，发前人所未发，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在此书出版之际，略陈数言以记之，是为序。

周立升

1993年7月于山东大学

与类型亦有差异。中国古代的思想家，由于凸显了实践理性的主导地位，不重视对认知结构的分析，使认识论和逻辑学没能获取自己的独立形态从而得到充分发展，这其间的教训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四曰，从应变出发，着眼于整体的稳定与两极互补的辩证思维。

中国古人具有丰富而深邃的辩证法思想，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辩证思维传统。思想家们对于事物的矛盾关系，不是强调对立两极的排斥、斗争或曰你死我活，而是着眼其相反相成、相比相应的互补关系。所谓“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所谓“阴阳相易转相生”。两极通过相摩相荡成为互济对象，一方的消长必定以另一方的消长为补偿。然而，两极的地位并非完全平等或等价，而是存在着鲜明的主从、别序的等级秩序。无论天地、阴阳之间或君臣、父子之间，其支配与承顺的关系是确定不变的，这叫“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以确保所谓整体的协调与稳定。对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国古人强调的是“日日新，又日新”，是其生命过程，所谓“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不息是天道的根本功能，世界万物只有在消息盈虚、屈伸变化中才能保持生存和延续。同样，人类社会也只有“其命惟新”才能不断地完善和前进。与两极互补、革故鼎新的辩证思维相一致，形成了以“应变”为目标的“尚中”、“用中”的思维理路。无论对自然的把握，对道德的践履，对人生的追求，无不以“中和”为鹄的，所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于是，从维护整体的完善与稳定、确保本体的日新与守常出发，以不变应万变、以万变应不变，随即成为人们“安身立命”和“修齐治平”的稽式。中国古代的辩证法可以说是生命的辩证法，它凝炼着人们在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长期斗争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高超智慧，是一种成熟的具有独特性格的辩证思维类型，不应简单地将它视之为原始的素朴观念，它所提供的丰富内容值得我们认真予以总结和研究。

五曰，以体“道”为中心，直觉思维与理性思辨的并行和互渗。

道是中国哲学的最高范畴。它统摄万物，主宰化生，又是万物自身之性，存在于万物之中。万物被道统摄，万物又以自己的独特功能体现道。道是不可闻见、无以名状的，只有靠直觉体验，而一旦体道便被认为是获得了最高智慧。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不仅重视直觉悟解的作用，并且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无论道家或儒家，还是佛学或理学，都提出过许多有价值的见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周易》所概括的“观物——取象——比类——体道”的方法，它不仅在中国思维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一直影响着后人的思维程式。这种取象以体道的思维方式，显然不可能运用逻辑推理和名言论证的方法来把握，而必须把对象作为活动着的整体，并把它置于相互关联的生化系统中，运用具象与抽象、直觉与思辨互渗的方法才能把握。中国

出版者的话

原山东大学哲学系教授高晨阳先生是中国古代哲学领域的专家，尤精于魏晋玄学研究，在这方面，《阮籍评传》和《儒通会通与正始玄学》是其代表作。除此之外，先生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研究格外用心，在这方面，《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研究》是其代表作。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研究》一书，最初由山东大学出版社于1994年12月出版，并于2000年10月重印。该书是较早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之一，在学界较有反响。自然，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本写于十七年前的书，确实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是历史的局限，我们不能苛求。相信先生如果还健在的话，以其治学之严谨，一定会修订甚至重写此书，可惜先生英年早逝，此事已是不可能了。

尽管如此，该书仍有其独特的价值。首先，书中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探究和理解，是作者经过多年研究之后的师心自得，有其不可替代之功。对此，相信读者能够体会得到。其次，对于想要了解和研究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人来说，该书都是重要的参考文献。近年来，仍有一些学者，包括港台的学者，来信问询欲购该书。

鉴于此，我们决定重新出版该书，以满足学界的需求，也是对已故学者的一种纪念。

蒙 序

科学出版社决定重新出版已故学者高晨阳教授的一部重要著作：《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研究》，要我写一篇短序。我以为此举很有意义。一是通过出版著作，寄托对已故学者的怀念，继承其遗志，发扬其精神，推进我们的学术研究；二是通过出版著作，满足社会的需要，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已故学者的学术成就与贡献，使其继续发挥社会效用。

高晨阳教授生前任职于山东大学哲学系，工作勤奋，作风朴实，教学、研究成绩卓著，深受学生们的爱戴。上世纪九十年代，有一次我到山东大学讲学，与晨阳教授讨论学术问题，在一个幽静的夜晚谈了很久。谈得最多的，就是传统思维方式的问题。他对学术的执着追求，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次谈话之后不久，他便出版了《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研究》这部专著，并寄给我一本，书中还附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这封信我至今还保存着。

当时，全国出现了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及哲学的热潮。学者们最关注的一个问题是中西文化的关系及其特征，并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学者们普遍承认，中西文化及哲学有不同特征，应在比较中研究。但是，如果进一步追问：二者有何不同？何以不同？其不同特征是如何发生的？这就涉及到思维方式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有些学者开始研究思维方式的问题。高晨阳教授便是其中较有成就的一位。

传统思维方式的研究，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也是有难度的工作。它不仅需要对传统文化有广泛而深入的了解，而且需要找出其共同的思维基础，即思维方式。因为正是思维方式决定了文化的创造，决定了文化的存在和发展。中西文化的不同特征，也是由不同的思维方式决定的。这似乎意味着，需要做“归约性”的工作，即把各种文化现象归约到最基本的也是最简约的具有稳定性的思维样式或“模型”上来，以显示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然后再做出评价。高晨阳教授就是这样做的。他从文化现象入手，深入其中，在中西比较中归纳出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为读者提供了理解中国文化的一把钥匙。

传统思维方式的研究，又是反思性的即哲学的，不同于一般的文化归约。文化是人类精神的创造，也是人类精神生活的内容。但是，各种文化及其研究都有具体对象，思维方式的研究却没有具体对象，它是对人类精神的反思，在这个意义上，它是哲学的。哲学不同于各类具体文化之处，就在于

(P23)。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我认为，应全面地看待这个问题。这种朴素思维，既受历史因素的制约，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应吸取西方分析思维的积极成果，克服其不足；但是更要看到，这种思维又有超越历史的永久价值，这是分析思维无法取代的，更是现代社会迫切需要的。这不只是说，对我们这个民族而言，现代离不开传统，是传统的继续；而是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说，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所体现的精神内涵，对现代人类而言，是一种宝贵的精神资源，有巨大的现实意义，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方式。这就是为什么现在还有必要研究中国传统哲学及其思维方式的原因。重读高晨阳教授的这部著作，能从中受到很多的启迪。

蒙培元

2011年9月15日

周 序

人类的历史是自然史的一部分，文明的脚步是从蒙昧中走出来的。伴随着人类的诞生而出现的思维现象，一直吸引着历代科学家和哲学家们对其进行探寻和穷究的浓厚兴趣。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思维活动的奥秘已被逐步揭开，其清晰度亦会越来越高。然而从哲学的层面对中国古代的思维方式进行系统整体研究的专著尚属不多。在这方面，高晨阳同志的《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研究》堪称为首举，无疑具有开拓的意义。

人类的思维活动，就其本质而言乃是思维主体即脑这一特殊结构的物质，运用通约性的符号系统，遵循一定的运作程序，对客体进行移植或再造的活动过程。就其根源来讲，则是人类为满足主体需要有目的地从事创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即被历史主体所内化了的实践方式。因此，思维的形式、内容与生命以及思维的特点、结构和功能，都为它所赖以生存的特定历史环境所制约。逻辑地考察，思维方式是由一系列基本观念所规定和制约并被模式化了的思维的整体程式。历史地考察，作为理论思维的思维方式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民族性。

生活于世界东方的华夏民族，以黄河流域和中原地区为繁衍生息的摇篮，优良的生态环境、早熟的国家组织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实践方式、以血缘宗法为纽带的人伦关系、以和谐天人为特色的行为模式，为中国古代思维方式的孕育、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一种特殊的营养。在我看来，中国古代的思维方式，至迟在商周时期即已确定了它的基本走向，到春秋战国时代则已基本趋于成型。与西方相比，中国古代的思维方式，有着自身的鲜明特色。举其大者，概述如下：

一曰，从致用出发，因任自然和重视社会人伦与实用技艺的致思倾向。

中国古人对“智”是相当重视的，而智的内容主要就是知。但是古代的所谓知，并非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系统，而是属于如何开物成务、化民成俗的价值系统。客观世界对人来说并非外在的，人认识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即是认识自身的意义。反而言之，人认识自身的同时也就是认识世界的意义。这儿呈现的不是天人的对立，而是天人的同一。人只有因任自然，才能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所谓自然，并非指客观自然界，而是指事物的自性或本然。这是生活于自然经济中的人们所积累的基本经验。面对天地万物的发育流行、相易相生，人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是建构征服和驾驭自然界的知

识体系，而是寻求配神明、准天地、育万物、惠百姓的关键，即把握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的契机，以便沟通天人，实现安身立命和治国平天下的目的。于是知识也就顺乎自然地成了各种方术或道术了。这种以致用为目的的思维倾向，虽然造就了人们的素朴唯物主义观念，但也大大限制了人们对自然现象的追逐和探求，不可能建构起“对象化”知识的逻辑体系。

二曰，从整体和谐出发，以把握整体功能为目标的古朴系统思维。

在古代世界，人们思维的共同特征是混沌的整体性。但必须指出，在整体观上中西之间是有着明显的区别的。古希腊的整体观，是以有确定的时空形式的有限实体为对象的，个体实体需借助于自己的本质即形式而实现自己的存在（如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这种整体观所强调的是实体的架构表现，是质料与形式、基质与属性相分离的实体观，就思维方式来说是属于分析型的。而中国古代的整体观把宇宙万物视为一个生克制化的无穷过程，强调万物存在和变化的生命连续性和不可分割的系统整体性。对于具体对象则侧重于把握它所具有的功能和效用，个体需借助于自身的价值而不是形式才能在整体中保留自己的位置。因此，它所强调的是整体的和谐及其作用表现。宇宙万物以及人与万物之间，在生克制化之理的支配下形成为有机而和谐的整体。这种古朴的系统整体观，其思维方式乃属于综合型的。它使中国在古代的政治、伦理、美学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理论，并且在社会管理、农业生产、军事艺术和科学技术等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由于它不具备实证科学的形态，缺乏对质料结构、事物属性和能量转换的具体分析和研究，因而不能形成真正科学意义的系统论思维方式。

三曰，从真善美统一出发，知情意一体化的认识结构。

在中国人看来，凡是真的东西，必然是善的、美的；凡是善的东西，也必然是美的、真的；美而不真、不善，不成其为美。因此，人们对真的追求，对美的感受，对善的修持是交织在一起的。这样一来，所谓认识则不纯粹指主体对客体的感性或理性的认识活动，道德意志、审美情感同样也具有认识功能，形成为知情意一体化的认知结构。主体只有在认知、达情、践行的整体活动中，在内省与外求、情与理、知与行的统一中，才能获取“圆而神”的真知。

知情意一体化的认知结构，将理性的非情感因素与非理性的情感因素熔为一炉，使理性的东西与非理性的东西之间相互制约、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理性的内容贯串于非理性的情感意志活动中，非理性的个体情感又总是超越主体自身而受着理性的控制。这种认知结构使中国古代的学问显示出博大精深的容貌，并为现代认识论的研究所日益重视。但是也应看到，作为事实之真、伦常之善、情景之美，三者毕竟存在着一定的界限，且其思维方法

目 录

导论	1
一 思维方式的界定	1
二 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	6
三 思维方式的基本功能	9
四 中西文化比较法	13
五 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思维方式观念	21
六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特征与内容	22

上篇 中国传统哲学的整体性思维模式

第一章 系统整体观	33
一 整体性思维的根本倾向	33
二 系统整体观的基本特征	38
三 系统整体观念模式的类型	47
四 系统整体观的历史演变	53
五 对中国传统整体观的思考	55
第二章 系统过程观	59
一 崇尚变易的致思倾向	59
二 生化日新模式	63
三 循环反复模式	67
四 阴阳调节模式	72
五 系统过程观及其影响	77
第三章 系统和谐观	80
一 追求和谐的致思倾向	80
二 有机性和谐与机械性和谐	83
三 整体性和谐的思维特征	90
四 中庸求和思维模式	99

五 评价与影响·····	103
--------------	-----

中篇 中国传统哲学的思维方法模式

第四章 直觉思维·····	111
一 中西哲学与直觉思维·····	111
二 以直觉为归的致思倾向·····	114
三 直觉思维的整体性特征·····	121
四 直觉的途径·····	128
五 对直觉思维的评价·····	134
第五章 意象思维·····	138
一 意象思维的含义·····	138
二 意象思维倾向及其一般特点·····	142
三 意象思维的象征功能·····	149
四 意象思维元素的多相意蕴·····	156
五 意象思维的类比方法·····	163
第六章 经学思维·····	169
一 传统与经学思维方式·····	169
二 以圣道为崇拜对象的权威意识·····	172
三 以经为宗的经学模式·····	181
四 经学思维方式的整合功能·····	186
五 应有的评价与态度·····	190

下篇 中国传统哲学的价值思维模式

第七章 内向型思维与人本价值取向·····	195
一 人本主义的价值取向·····	195
二 内向型思维·····	200
三 心性主体思维模式·····	205
四 以天证人的思维模式·····	214
第八章 实践理性与群体本位的价值取向·····	220
一 实践理性型思维·····	220

二	群体本位的价值取向·····	225
三	“仁—礼”价值结构模式·····	230
四	“义—利”价值结构模式·····	236
五	“死而不朽”价值模式·····	242
六	目的与工具·····	246
第九章	精神超越与价值理想·····	250
一	内倾型的精神超越·····	250
二	理想人格的建构途径：为学与为道·····	255
三	理想人格的境界：天人合一·····	263
四	理想人格的结构：内圣与外王的合一·····	269
五	儒道互补与儒主道从·····	275
	后记·····	278
	作者论著索引·····	280

导 论

对传统文化进行反思，不仅关系到如何理解和对待过去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如何创造未来的问题。因此，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特别是从“五四”运动以来，对我们民族文化的认识和评估，自然成为热门话题。当前，随着讨论的深入，人们把目光伸向思维方式领域。这必有其道理。

文化的范围很广，其中至少包括哲学、宗教、科学、技术、艺术以及特定的生活方式、行为等。哲学是文化在思维领域的凝结形式，又对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起着指导作用。哲学表现为一定的思维方式。思维方式不仅是文化的组成部分，而且居于文化的最深层，它对文化的建构具有控制、支配、导向的重要功能。在某种意义上，文化的延续乃是思维方式的延续，文化的变化、更新、创建亦首先依赖于思维方式的变化、更新、创建。近年来，人们常常提到“观念更新”，并把它视为社会领域其他各项变革的一个前提和条件，实际就是对思维方式的这种特定作用的一个肯定。因此，人们对传统文化的反思必然会深入到思维方式领域。从哲学思维方式的层面考察传统文化，正是对文化最深层、最本质的反思。这种反思，对于如何估价传统文化，以及如何使古老的民族文化重现光辉，进而建构新时代的精神文明，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紧迫的现实意义。

一 思维方式的界定

思维方式作为一个范畴具有多义性。人们往往根据自己的特定理解与需要，把它用于不同的文化场所或不同的语境，解释不同的对象，从而赋予它不同的意义。这种情况，势必会造成混乱，无法进行有效的对话与信息交流。因此，要讨论思维方式，不可不首先设定一个共同对象，在此基础上对它的意义再作出严格的界定。

思维方式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学术界通常把它区分为哲学思维方式、

科学思维方式、日常思维方式三种^①。显然，这三种思维方式在层次上有高低、深浅之别，在人的意识活动中具有不同的功能。概而言之，哲学思维方式以思辨的形式理解世界，所把握的是对象世界的整体或最一般的本质，属于被系统化、抽象化、理论化了的最高层次的东西。科学思维方式以实证的形式理解世界，以某种给定的具体事实为对象，把握的是对象世界的具体规律，给人以具体的知识。它虽然也是系统化、理论化了的東西，但比哲学思维方式低一个层次。日常思维方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经验相关联，以感性的、经验的形式理解和把握对象世界，往往表现为某种不自觉的思维习惯、生活情趣及行为方式等，属于一种非系统化、非理性化的东西。这三者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往往交织在一起共同发生作用，特别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更是如此，但大体上还是可以区别开来。例如，“阴阳五行”是中国先民最基本的观念形式之一，它积存为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我们的先民习惯于从天人同构或天人同质的角度理解对象事物的关系，把宇宙视为一个阴阳对立互补，并按照五行秩序进行变化的统一整体，这显然属于哲学层面的思维方式。当中国的古代先民用阴阳消息、五行生胜来解释人体的结构及养生与病理机制时，显然又成为科学领域内的思维方式。我们的祖先又往往用阴阳五行观念去求神占卜、祭祀鬼神天地、看相卜宅、观察风水等，这又是日常思维方式的表现。这三种思维方式的区别，大体上也就是哲学、科学、日常经验的区别，或说与三者的区别——相当。它们都是人的思维活动所不可缺少的东西，但其地位和作用并不是平列的。其中，哲学思维活动是人类精神活动的核心。哲学层面的理论思维是科学性的知识和日常性的经验知识的概括与升华，反过来又指导着实证科学的认知活动和经验性的认知活动，进而支配着人类文化创造活动的方向、内容和性质。哲学思维活动在人类创造性的精神活动中的这种特定地位，决定了应该首先从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高度揭示思维方式的本质，把对思维方式的研究建立在对哲学概念的反思基础上，而不必专注于细节的、技术性的描述或日常经验的描写。就是说，应该把思维方式首先设定在哲学思维范围内。

① 还有人把思维方式分为六个层次，即哲学、价值、科学、道德、审美、经验。（见《思维方式学术讨论会在桂林召开》，《哲学研究》1988年第7期）其实，价值、道德、审美三种思维方式可以包容在哲学思维方式内，经验思维方式实际上就是日常思维方式。因此，这种划分与三层次划分是一致的。

依据这一理解,我们可以对思维方式作这样的规定:它是指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定阶段上,思维主体按照自身的特定需要与目的,运用思维工具去接受、反映、理解、加工客体对象或客体信息的思维活动的样式或模式,本质上是反映思维主体、思维对象、思维工具三者关系的一种稳定的、定型化的思维结构。

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定的思维方式,离不开—定的思维主体、思维对象和思维工具。主体、对象、工具是构成思维方式的三要素。其中,思维主体是指处在—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上和现实关系中的进行思维活动的人。它是思维活动的物质承担者,依赖于作为高级神经活动基础的大脑结构,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方式的不断内化和积累而表现为—种特定的认知结构 and 价值结构。思维对象亦即思维客体,它是主体所面对的并进入主体视界或认知范围的外界事物,不仅包括主体自身以外的客观世界,而且还包括对象化了的自身以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思维工具则指反映和储存客体信息的概念和范畴,也包括主体运用概念和范畴进行运思的逻辑形式。思维主体运用思维工具观念性地理解、把握以及评价思维对象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它依据某种特定的形式把思维要素进行联结的过程,从而构成了思维三要素之间特定的思维关系,表现为某种特定的思维结构,形成特定的思维模式或样式,即所谓思维方式。思维关系不同,思维方式则不同。思维方式是由思维诸要素所构成的思维关系的统一。

思维方式作为思维关系的凝结形式,在内容上大体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对象世界的认知结构模式。思维主体运用思维工具与对象世界发生关系,形成—种特定的认知结构,表现为对客观世界的特定理解。这是思维方式的一项重要内容。这—认知结构,首先体现为—定的世界观。世界观作为思维主体的一种根本观点,反映了主体对于客体的总的理解,是思维方式的总体特征及其观念性的基础。世界观的形成与变化,也就是思维方式的形成与变化。就此而言,二者具有等价的意义。但思维方式还不就是世界观,它是某—特定的世界观在思维活动中的定型化、模式化,固定为—种稳定的思维规则和思维程序。世界观对人们的思维活动具有统率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必须通过与之相对应的思维方式才能进行。思维方式以客观世界的本质、规律为对象,积淀为关于对象世界的认知结构图式。任何一种关于对

象世界的图式结构，都是通过对概念的规定及概念范畴间的特定联结方式而得以实现的。作为思维要素之一的概念及其联结方式，当然是客观事物及其存在方式在主体头脑中的反映，但它一经产生就内化为主体头脑中的观念性结构，不仅成为主体观察、理解、解释对象世界的根本原则，而且成为主体改造对象世界的根本原则，构成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

第二，关于对象世界的价值结构模式。价值结构模式也是思维主体关于对象世界的观念形态的一种，但它不是像认知结构模式那样着眼于“事实”，而是着眼于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从主体的特定的目的和需要的层面来理解和规定世界，确定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人们在思维活动中，不仅要说明世界本来如何，而且要说明世界应该如何；不仅要运用理性“为自然立法”，而且要把自己的需要、目的、欲望、信念、理想作为内在尺度，在对客观事物的价值理解与评价中来建构一个意义世界。思维主体建构意义世界的思维活动与过程，同时也就是思维主体设定概念，赋予概念以某种价值属性，进而用它作为思维工具来理解和把握价值主体与价值客体之间关系的思维活动与过程。这一价值关系在人脑中凝结为一种价值结构图式，规定思维主体的思维方向，激励着人的思维热情，体现为某种特定的价值性思维方式。

第三，关于思维方法的模式。这里所说的“思维方法”，特指主体运用思维工具进行思维运作的程序、规则与形式。它是主体与客体相联结的中介，即主体通向客体的手段与途径。主体反映、选择、理解、加工对象客体或外界信息，离不开一定的方式或方法。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和文化环境中，思维方法在人脑中凝结为一种具有特定结构的模式或图式。与关于对象客体的观念性图式一样，思维方法也离不开概念。它通过概念之间的联结方式展现自身的内容，在主体的思维操作过程中表现为逻辑的或非逻辑的、感性的或理性的规则与程序。概念之间的联结方式可能有多种形式，因此，作为思维运作的方法相应地也有多种。但与基本概念相对应，某些思维方法在主体的思维活动中占据了主要地位，成为基本方法，其他思维方法则处于从属的地位。这诸种思维方法的统一，成为思维方式的一项重要内容。思维方法作为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桥梁，它是客体逻辑结构方式和主体实践活动方式的内化，反过来又规定着主体对客体的把握方式和主体实践活动的样式。

显然，思维方式在内容上应该包括认知结构、价值结构和思维方法结构这三个组成部分。它们都是主体在把握对象世界中所形成的思维关系，分别